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30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蔡政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景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蔡政宏因公共危險罪嫌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
法　官　都韻荃

法　官　王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涂文豪